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午休
躺睡桌椅采购

合同编号：HQZB-RA-2025-20

甲 方：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

乙 方：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编号：HQZB-RA-2025-20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及相关任务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成交价	合计	完工期
午休躺睡桌椅	按照招投标文件	1250 套	520 元	65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50000.00 元					
1、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与乙方以单价进行结算。					
2、具体需求数量按甲方提供的清单执行。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2.1、乙方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3.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要求

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4、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完工期及相关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如甲方另有通知，

以通知时间为准)。

第六条：验收

6.1、乙方交货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6.2、乙方保证交货时每一次开箱合格率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6.3、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6.5、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6.7、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7.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7.3、所有货物为 9 年质保；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9.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标项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9.2、甲方的全部货物全部到货，经甲方清点无误、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标项总额的60%；（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9.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以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及时开具，甲方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9.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部分规定。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原厂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9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

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瑞安市人民法院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送货的，第一次扣罚 5000 元，第二次扣罚 10000 元，第三次 15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收取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给甲方。

2、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则按扣罚 0.5%的合同款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以此类推；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其返还预付款。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按实在履约金中支出。

5、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6、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均须及时返还预付款。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乙方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25800

电 话：0577-68888000/13806623440

传 真：0577-647736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龙港支行

银行账号：57790628847100018

开户名称：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28日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28日

注：1.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